

民法经济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简论

主编 佟 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经济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简论

主 编 佟 柔

撰稿人：张新宝 蔡超行 杨建东
薛庆予 陈丽洁 陈 桓
佟 强 李长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论

佟 柔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

75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18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0册

书号：6416·87

定价：1.80元

目 录

民法通则——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

碑（代序）	佟柔（1）
第一章 民法的若干基本问题概述	（7）
一、民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7）
二、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0）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5）
四、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25）
五、民法通则的适用范围	（29）
六、民法通则体例——一个开放的立法系统	（30）
第二章 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	（33）
第一节 民事权利主体概述	（33）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6）
一、公民是重要的民事权利主体	（36）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8）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1）
四、公民的姓名和住所	（46）
第三节 监护	（48）
一、监护的意义和监护人的职责	（48）
二、监护人的设立	（50）
三、与监护人的设立有关的几个问题	（53）
四、监护人的撤换和监护的终止	（55）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5)
一、宣告失踪·····	(55)
二、宣告死亡·····	(59)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64)
一、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其 民事法律地位·····	(64)
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65)
第六节 个人合伙·····	(68)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及其意义·····	(68)
二、个人合伙的成立·····	(70)
三、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	(71)
四、个人合伙的债务责任·····	(74)
五、入伙、退伙以及合伙的终止·····	(76)
第三章 法 人 ·····	(8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80)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80)
二、法人制度的意义·····	(82)
三、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84)
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8)
第二节 企业法人·····	(90)
一、企业法人概述·····	(90)
二、企业法人的设立及其民事权利能力·····	(92)
三、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97)
四、企业法人的变更·····	(100)
五、企业法人的终止·····	(102)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06)
一、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概念、	

特征和意义·····	(106)
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设立及其民事权利能力·····	(107)
三、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财产及其财产责任·····	(108)
第四节 联 营·····	(109)
一、联营问题概述·····	(109)
二、法人型联营·····	(110)
三、合伙型联营·····	(116)
四、协作型联营·····	(11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2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21)
一、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概述·····	(121)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要件、形式及其分类·····	(125)
三、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得撤销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134)
四、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40)
第二节 代 理·····	(143)
一、代理的概念、适用范围及代理的作用·····	(143)
二、代理的分类·····	(146)
三、委托代理·····	(147)
四、无权代理、越权代理及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152)
五、恶意串通与代理违法行为的后果·····	(154)
六、代理的终止·····	(15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58)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158)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158)
二、民事权利的分类.....	(162)
三、民事权利的行使.....	(164)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	
产权	(166)
一、概述.....	(166)
二、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71)
三、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74)
四、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175)
五、共有.....	(181)
六、埋藏物、隐藏物、拾得遗失物、漂流物	
等的处理.....	(184)
七、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与经营承包权.....	(185)
八、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经营权.....	(190)
九、相邻关系.....	(194)
第三节 债 权	(197)
一、债的概念.....	(197)
二、债的分类.....	(201)
三、债的担保.....	(204)
四、合同之债.....	(211)
五、非合同之债.....	(222)
第四节 知识产权	(225)
一、知识产权概述.....	(225)
二、著作权.....	(227)
三、专利权.....	(229)

四、商标权·····	(231)
五、发现权与发明权·····	(233)
第五节 人身权·····	(234)
一、人身权概述·····	(234)
二、人格权·····	(236)
三、身份权·····	(238)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241)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41)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241)
二、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242)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244)
四、民事责任的种类与债务清偿方法·····	(246)
五、民事责任制度的意义·····	(247)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48)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概述·····	(248)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方式·····	(250)
三、双方过错和上级机关的责任问题·····	(254)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55)
一、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255)
二、几种常见的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261)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65)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271)
一、时效概述·····	(271)
二、诉讼时效的一般问题·····	(272)
三、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274)
四、诉讼时效的种类·····	(275)
五、诉讼时效的计算和中止·····	(277)

六、诉讼时效的中断与延长.....	(279)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82)
第一节 概 述.....	(282)
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	(282)
二、外国人民事权利的赋予与涉外民事关系的 产生.....	(282)
三、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283)
四、处理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应遵循的原 则.....	(285)
第二节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所有 权、债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87)
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 法律适用.....	(287)
二、所有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90)
三、债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92)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与继承的法律适用.....	(295)
一、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295)
二、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297)
三、涉外抚养的法律适用.....	(298)
四、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99)
第四节 适用外国法过程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301)
附 记.....	(303)

民法通则——我国民主与法制 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代 序）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的公布，不仅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提供了最基本的原则和制度，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主导方面是平等主体间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即商品关系，也就是人们通称的“横向经济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商品交换时指出，商品交换有三个必要前提，即：商品的监护人；他们彼此承认对方是财产的所有者；以及商品交换只能是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这三个前提条件反映到法律上来，就是建立民事主体制度（包括法人制度），所有权制度和债（主要是合同）的制度。而这三项制度正是民法的核心部分，成为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民事立法的不变主题。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一个类型。承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质，也就必须承认商品经济的三个前提，承认社会主义企业的法人地位和独立的财产经营权，同

时允许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依法自由地进行商品交换，一句话，要搞商品经济就必须有民法调整。

把民法仅仅理解为是解决公民之间的“民间纠纷”的法律是不妥当的。诚然，我国民法也调整公民间的纠纷，如婚姻家庭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但是，它的主要方面是规定民事主体的资格，规定他们的财产权利以及他们进行商品交换的原则和规范。民法通则80%以上的条文属于这方面的内容，它的核心部分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制度、原则和规范。

民法适合于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关系，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它的调整手段（方法）。我们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它要求国家在宏观上进行科学的控制，而在微观上则要求千万个商品生产和经营者（民事主体）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自由地进行商品生产和交换，达到“搞活微观”的目的。民法的调整手段正好适合这一要求。

民法的调整手段主要不是消极地惩罚违法者，这是它与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的最基本的区别之一。民法的主要规范是授权性、指导性规范，或给当事人提供为各种行为的可能性，以及确认各种行为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民法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这样，当事人便有充分选择的自由。他可以依法行为或不行为，可以为这种行为，也可以为那种行为。民法这种调整方法所致的后果是形成在社会主义原则指引下的生动活泼的社会经济局面，公民和法人有为民事行为的充分的自由，合理地发展与其他民事主体的民事交往，使双方都能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仅仅把民法理解为“搞活微观”的法，认为民法只强调

主体的自由，忽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控制，也是不妥当的。民法还肩负着宏观控制的任务。国家宏观控制社会经济关系的手段是多方面的，如计划指令控制、行政法令与命令控制等等。民法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宏观控制不同于上述方法。民法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建立一整套民事法律制度和明确的行为准则，积极地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认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并对它加以保护；否认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并对它进行严格的限制或取缔。这样达到建立一种正常的活而不乱的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民法通过规定民事主体的资格及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来影响人们的行动，实现其对宏观控制。例如民法中的法人制度就具有这样的作用。如果我们过去有较为完备的法人制度，大量的“皮包公司”就难以问世，我们也就不必来一次全国性的公司大整顿。再如，民法中制裁各种民事违法行为的规范（集中规定在第六章中）以强制的手段维持社会经济秩序，这实质上是对商品经济的宏观控制。

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缺少法治传统，更缺少民法传统。自汉朝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统治者搞所谓的“引礼入法”、“礼法合一”，基本上是“以礼治国”，强调人治（个人专制），轻视法治。封建的“三纲五常”成为评判人们行为价值的最高标准。而“三纲五常”的核心是主张人们的公开不平等，强调下级对上级、卑幼对尊长、妻子对丈夫的绝对服从，否认人们的民主、平等权利。虽然在古老的中华法系中也出现过象唐律这样的比较完备的诸法合体的封建法典，但在唐、宋、元、明、清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刑法、行政法和诉讼制度，而很少有民法规范。在这些法典中虽然也有一些调整户婚、钱粮

之债的法律规定，但它不是以主体的平等为前提的，而且还用刑罚的手段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所以这些规范不是近现代意义的民法。如果说中国封建社会法律不发达的话，那么最不发达的法律部门还是民法。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商品经济不发达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即以社会为本位（实质上是以封建皇帝为本位）、强调服从、义务的封建法律观，缺乏人民民主和人民权利的法律意识。

我国民法通则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规定公民平等的民事权利，以及对这种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确认公民在民事生活中的平等与自由。民法通则的这些规定，对于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具有重要意义。

新中国的诞生宣告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的结束。但是，封建的思想意识包括法律意识还残存在人们的头脑中。一般群众对法律的认识往往是这样的：法律多为镇压、刑杀，很可怕；我不犯法，法律与我无关。他们不知道法律是自己的平等与自由的“护身符”不知道自己广泛的公民权和民事权利来源于法律，不知道法律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我们的法制宣传工作也常常忽视这一点，往往只是片面地教育公民知法、守法，不要违法犯罪，而不是告诉人们享有什么样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什么保护。我认为普法的意义在于把法律交给人民，告诉人们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同时也告诉人们彼此是平等的，行使权利以不损害他人的权利为限度。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必然要求。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那种“法不可知、威不可测”的专制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民法通则对于我国公民普遍地建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法律观具有重要意义。人们了解民法，掌握民法的精神实质，就

会自然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国家的法律不仅有刑事镇压的一面，而且还有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方面；我们每个公民不仅负有遵守法律的义务，而且享有法律规定的广泛的权利，我们要充分地行使这些权利，同时尊重他人的权利，因为他人与我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如果我们的公民普遍的法律意识达到这样一个高度，那么我们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成果也就十分可喜了。

民法对于反对官僚主义、个人特权具有重要的作用。官僚主义、个人特权是封建制度和封建的思想意识在我们这个社会制度里的残余。民法是“天生的平等派”，它不承认任何特权。一旦步入民事关系的王国，任何人都是平等的。一位部长在他的办公室里可以对他的部属发号施令，但他如果到自由市场去购买蔬菜，那就只能平等地协商（或许是讨价还价）了。因为卖菜的农民在这个领域里与他完全平等。我们的公民和法人应当充分认识自己的民事权利，与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任何人想利用个人权力在民事活动中占点便宜的行为都是行不通的。

民法确认社会主义企业是具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对于克服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经济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建立科学的民主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可以依照法律授权对抗上级机关的错误指令，对抗无偿平调。我国经过十年浩劫之后，终于把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上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于此同时，我们开始重视了经济生活和普通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民法通则制定以前，我们公布了大量的民事法规（如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民法通则则是以这些法规为基础，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急切呼声制定的。民

法通则的公布，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是，我们应该提出，民法通则自身并不是无所不包的，它需要有众多的民事法规配套、补充。我们还需要制定破产法、公司法等重要的民事法规，以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这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

我国民法通则始终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己任。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民事行为不得违反社会主义公共道德和公共利益，同时还**将**社会主义道德的一些基本规范上升为民法原则。如民事活动的诚实信用原则，男女平等原则、养老育幼、维护弱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等。为了使这些原则得以真正的贯彻，民法通则第六章规定了违反上述原则及这些原则所派生出来的民法规范的法律**责**任。我们可以预言，有这样一个民法通则调整我国的民事关系，它对树立社会主义新的道德风尚、培养一代文明新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佟 柔

1986年6月

第一章 民法的若干基本问题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民法的概念

我国汉语中的“民法”一词是从日语转译过来的。日本明治维新之后，学习西方近代立法，将法国、德国的“市民法”概念引入日本，并借用汉字将其译为“民法”。

今天的“民法”概念具有多重含义，通常作以下三种理解：第一，指作为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部门，即民法部门，这个部门由众多的民事立法构成，因此，作为部门法的民法是许多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二，指民法典，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编纂有民法典，民法典包括了民法部门的绝大部分规范和制度，因此人们说到民法，往往指的是民法典。第三，指民法学，它是法律学中的一个分支。在本书中，如无特殊说明，我们谈到“民法”，均指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独立地位的民法部门。

民法的发展

民法的发展主要从民事立法上体现出来。近代民法典的编纂，始于法国和德国。法德两国的民法，均渊源于古罗马法。在早期罗马法中，并存着“市民法”和“万民法”二个部分，前者仅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后者适用于罗马帝国境内的外邦人之间以及外邦人和罗马公民之间。万民法主要是

为适应日益兴起的商品交换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后因外邦人逐渐取得了罗马公民的身份，市民法吸收了万民法的精华（调整商品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二者融为一体。此后，这两种法律的融合体，仍称之为市民法。历史上市民法曾极盛一时，后因罗马帝国崩溃，市民法也随之被湮没于历史的积尘之中。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法国于1804年制定了著名的《拿破仑法典》。法典把罗马法的精华“巧妙地运用于现代的资本主义商品关系”社会，使法典成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法典在对罗马法精华进行继承和改造中，确立了权利主体平等、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诸原则。这些原则成为后来的民事立法的楷模。从此，凡是仿效《拿破仑法典》的体系，采用它的基本原则的法律部门，便被称做民法。

1900年1月，德国颁布了一部与《拿破仑法典》的调整范围相同、体系相近的法典——《德国民法典》。法典第一次把作为财产关系（商品经济关系）主体的人与作为人身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主体的人相区别，并把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集中在一个独立的篇章之中，初步分清了商品经济关系主体与婚姻家庭关系主体的异同，为日后民法的进一步分化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英美法国家，没有抽象的民法概念，但在这些国家民法部门的基本原则、制度和规范仍然是相当发达的。在英美法国家，这些基本原则、制度和规范沿着一条完全不同于大陆法国家编纂民法典的道路——通过法官的判例——发展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64页。